

正本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11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精進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方案」，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惟暫以特惠審查收費方案提供審查服務，至今業近 6 年。
- 二、近年因審查各項成本大幅提升，為反映各項成本並增進審查服務，茲修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造執照審查費用調整如下：
  - (一) 案件依法定工程造價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 30000 元(法定工程造價 1000 萬元以下者 20000 元)或超過 200000 元。
  - (二) 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價增加額計算其審查費用，惟計算後之審查費金額低於 20000 元者，以 20000 元計，超過 200000 元者，以 200000 元計。
- 三、隨函檢送修正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如附件)。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崔懋森**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1050926第3屆第23次理事會通過

1101122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0425第5屆第14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0822第5屆第18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此項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以為因應。
- 二、本會針對建築執照案件加強技術審查部分，係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其簽證內容正確之確認，藉以提昇建築執照設計品質，縮減核發流程及增加核發效率。
- 三、本會收取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標準如下：

項目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		備註
一、(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	每件法定工程造价5000萬以下部分	每件以法定工程造价萬分之6收取	1. 本表所列審查費用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後累計。 2. 案件依法定工程造价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 <u>30000元(法定造價1000萬以下者20000元)</u> 或超過200000元。 3. 案件經初審及改正復審一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1500元，於審照室繳交。 4.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5.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价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6. 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价增加額計算其審查費用，惟計算後之審查費金額低於 <u>20000元</u> 者，以 <u>20000元</u> 計，超過200000元者，以200000元計。
	每件法定工程造价超過5000萬部分	每件以法定工程造价萬分之2收取	

二、報備案件	每件以15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三、「僅申報變更起造人」報備案件	1. 改為自然人，每件以3000元收取。 2. 改為法人，每件以6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四、「僅申報變更設計人」報備案件	每件以3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五、(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預審(專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件依本表項目一，計算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60000元)後，另加收50%之預審費用。</li> <li>2. 預審案件經復審三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3000元，於審照室繳交。</li> <li>3.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li> <li>4.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li> <li>5. 申請預審案件原則以都更、危老或特殊政策案件加速審查為主，惟一般案件亦可適用。</li> <li>6. 預審案件之收費係一次性收取，初審後由複審建築師隨案審查至執照核准。</li> </ol>

四、本辦法所需表格另定之。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